

正本

107. 7. 17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吳晉儀

電話：07-3368333#3504

傳真：07-3314892

電子信箱：at23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7041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前已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認定方式等相關事宜1案，轉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7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327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黃進雄